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9号)同意注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5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068,938.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1,506,061.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368220100100362393	220,163,900.00	2023-6-30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2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	66120078801200001052	100,000,000.00	2023-6-20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3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18546801040005417	66,944,000.00	2023-6-30	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4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800000090886000004	50,000,000.00	2023-6-30	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5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1908072529200164520	70,000,000.00	2023-6-30	购买厂房
6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86070211000000452	50,000,000.00	2023-6-14	补充流动资金
7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9959701	50,000,000.00	2023-6-30	超募资金
8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50024800121546090	40,000,000.00	2023-7-2	超募资金
9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435171888013000261146	40,000,000.00	2023-6-30	超募资金
10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8330000000155181	30,000,000.00	2023-6-30	超募资金
11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907898410888	20,000,000.00	2023-6-30	超募资金
12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609380243406	122,851,526.20	2023-6-30	超募资金
合计				859,959,426.20	/	/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漳江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陬市支行”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的下属机构，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冬、曹文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